1. 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升管理水平和效能，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所成立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机构，负责律所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与实施、信息化应用、培训和相关工作协调。

**第三条** 本所指定专人担任专职或兼职的信息管理员，具体落实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本所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情况列入年度考核，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中成绩优秀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项目建设

**第五条** 本所根据其发展状况及运行模式制定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，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本所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，提高办公效率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**第七条** 本所建设律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搭建律所与公众的交流平台，扩大律所的社会影响。

**第八条** 本所积极推动应用软件在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应用，逐步推进无纸化办公。

**第九条** 本所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完善各类数据库，依托大数据为数字化运用提供有力支撑，最大程度实现律所信息共享。

**第十条** 本所积极做好与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以及公检法等部门网络对接，推进网络一体化，实现网上互通互联。

第三章 系统应用

**第十一条** 推进律所行政和业务管理信息化，逐步实现业务办理、档案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薪酬管理、培训管理、客户管理、质量监控、统计分析多个模块规范化、标准化、自动化。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信息平台的要求填报和反馈有关数据、报表及其他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大数据终端，推进业务文档、共享文件的集中、分级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强化自媒体运营和维护，畅通与用户和社会各界的交流渠道。

**第十五条** 积极拓展信息技术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范围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推动律所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从 年 月 日起施行。